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284號

原告 葉永麗

被告 謝沛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2年度易字第71號詐欺刑事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11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2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8日，在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某處，拾獲遭撞受傷之流浪貓一隻（被告為其取名「小乖」），為籌募救助「小乖」所需之醫藥費，乃自110年11月9日起，在網路臉書社團張貼募款訊息，並以其所開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古亭分行（下稱台新銀行古亭分行）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作為捐款帳戶而對外募款。嗣於110年11月16日，被告經由「小乖」就診之辛巴動物醫院

告知，「小乖」預估出院之總醫療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,000元（最後000年00月00日出院之實際總醫療費用為68,700元），而當時其募得之金額經其統計已逾130,000元，遠超過所需支付之醫療費用，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自110年11月17日起，至110年11月30日止，在其斯時位於基隆市中正區義二路之居住處，上網至臉書社團張貼募款訊息佯稱：仍有支付醫療費用之必要云云，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騙訊息，致原告因此陷於錯誤，而於110年11月17日，捐款1,000元，至被告上開台新銀行古亭分行帳戶，致原告因此受有損害。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引用與本件民事事件係屬同一事實之刑事案件即本院112年度易字第71號詐欺刑事案件之理由與證據，而被告前開犯行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，案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易字第71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6月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本院刑事庭112年度易字第71號刑事卷宗查核屬實。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復未以書狀提出任何證據資料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是原告之上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前揭犯行造成原告受有1,000元之財產損失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,000元，係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

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額之債權，並無確定期限，應自被告受催告時起，始負遲延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即112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000元及自112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八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依法不需徵收裁判費，且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。惟本件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諭知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以確定其數額，併予敘明。

九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十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基隆簡易庭法官 周裕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4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5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0 書記官 謝佩芸